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

83年10月11日第300次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0月1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26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8日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高教職員素質，加強教學效果，增進工作效率，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係指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各單位教職員進修以不影響教學及業務之正常進行為原則。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分為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其給假與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 全時進修：經本校選送進修者，給予公假，惟不補助進修費用。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予選送或提出申請，惟不補助進修費用。

1、經本校選送或同意並考取與其業務有關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者，其上課期間得核予公假。

2、自行報考與其業務有關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報經本校同意者，其上課期間得核予公假。

前述 1、2 目所稱經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3、參加校內、外各種推廣教育進修課程者，以事、休假登記，惟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推荐者，得以公假登記。

經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三) 公餘時間進修：

1、本校選送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所需進修費用予以全額補助，惟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自行報考參加與業務相關之進修並經本校同意，成績優良者，所需進修費用視經費預算予以半額補助，惟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參加各種推廣教育進修課程者，不補助進修費用。

4、前述 1、2 目所稱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

四、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

五、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憑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